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字〔2023〕392号

## 关于注销厦门景圆蓝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

2018年3月27日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发布《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》（中基协发〔2018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《公告》规定，“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，协会将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》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，注销后不得重新登记。”

现有厦门景圆蓝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异常经营情形，且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，协会将注销该9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，并将上述情形录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已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，应当根据法律法规、证监会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、基金合同约定，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，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协会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诚信合规情况，谨慎做出基金投资决策，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纠纷解

决机制和相关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协会将继续秉持“扶优限劣”基本方针，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诚信信息记录机制，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名单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3年12月1日

## 附件

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名单			
序号	机构名称	登记编码	通知发送日期
1	厦门景圆蓝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P1033864	2023/7/21
2	青岛羽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P1072751	2023/6/2
3	杭州康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P1067110	2023/6/2
4	上海舜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P1070021	2023/7/21
5	上海春山新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P1020060	2023/7/21
6	上海熙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P1060586	2023/7/21
7	深圳安托恒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P1007581	2022/6/24
8	深圳盛世国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P1026980	2022/6/24
9	深圳丹阳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P1022301	2022/7/18